

財團法人台北市瑠公農業產銷基金會捐助暨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 75 年 7 月 1 日台北地方法院法人設立登記。

中華民國 75 年 7 月 7 日施行。

中華民國 77 年 6 月 20 日第 1 屆第 6 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修訂通過。

臺北市政府建設局 77 年 6 月 30 日北市建三字第 35199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91 年 3 月 22 日第 4 屆第 9 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修訂通過。

臺北市政府建設局 91 年 4 月 8 日北市建三字第 09131285900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7 日第 9 屆第 3 次臨時董事暨監察人會議修訂通過。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108 年 11 月 12 日北市產業農字第 1086038398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4 日第 10 屆第 9 次董事會議修訂通過。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112 年 5 月 10 日北市產業農字第 1123019812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6 日第 10 屆第 11 次董事會議修訂通過。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112 年 11 月 24 日北市產業農字第 1123036640 號函予以核定。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人定名為「財團法人台北市瑠公農業產銷基金會」依民法財團法人之規定設立。

第二條 本法人不以營利為目的，並以辦理或協助關於臺北市農業生產農產運銷，調節市場供應，保障國人食的安全、保護農業生態環境等之研究與推展工作，以提高農民所得，增進全民福祉為宗旨。

第三條 本法人目的業務項目如下：

一、辦理或協助關於農業生產之研究與推廣事業。

二、辦理或協助關於農產運銷之研究與推廣事業。

三、辦理或協助關於農業生態環境之保護工作。

四、辦理或協助前三項事業之科技研習與交流活動及圖書事業。

五、辦理或協助農產品農藥殘留檢測事業。

六、接受主管機關、政府、農政單位及原捐助單位之委託執行相關計畫。

七、其他與本法人創立宗旨有關之贊助或獎勵事項。

第四條 本法人主事務所設於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十號二樓。

第二章 組織與職權

第五條 本法人董事及監察人由下列方式組成之。

一、董事十五人，其中八人由主管機關遴聘之，七人由本法人選任之。

二、監察人三人，其中一人由主管機關遴聘，其餘二人由本法人選任之。

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每屆均為四年，期滿得連任，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選）董事人數三分之二。

董事兼任本市原農田水利會捐助成立之其他本市財團法人之董事者，以二家為限。

第一項由本法人選任之董事及監察人，其資格應為原台北市瑠公農田水利會及其成立基金會有關人員。

董事、監察人因故出缺時，得視實際需要隨時由原聘(選)任單位補聘(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董事、監察人所餘之任期為限。

第六條 本法人置常務董事三人，由董事中互選之。

本法人置董事長一人，由董事就常務董事中選任之，對內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法人。

董事長連選得連任一次。

董事長不得兼任本市農田水利會捐助成立之其他本市財團法人董事長。

本法人置常務監察人一人，由全體監察人互選之。

第七條 本法人董事、監察人均為無給職，但得依主管機關核准之兼職費支給基準請領兼職費。

第八條 本法人設置董事會為決策機構，董事會由董事組成，其職權如下：

一、經費之籌措與財產之管理及運用。

二、董事之選任。

三、董事長之推選及解任。

四、執行長及重要人事任免。

五、內部組織之訂定與管理。

六、年度計畫之研訂及推動。

七、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八、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九、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擬議。

十、其他捐助章程規定事項之擬議或決議。

第九條 監察人職權如下，除常務監察人應列席董事會外，監察人得列席董

事會，但均無表決權。

一、監督業務之執行及財務狀況。

二、稽核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

三、監督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捐助章程執行事務。

第十條 董事會每年召開二次，必要時得經董事長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議，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董事長因故無法出席，由出席常務董事互推一人為主席。決議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四分之三以上董事之出席，以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同意，並報經主管機關許可後行之：

一、章程變更之擬議。

二、不動產之購買、處分或設定負擔。

三、解散。

四、其他法定事項。

召開董事會十日前，應將開會通知連同議程送達全體董事，並函報主管機關，會後並將董事會議紀錄報請主管機關許可或備查。

第十一條 本法人因會務需要，經董事會會議通過得聘顧問，並得支領兼職費。

第十二條 本法人置執行長一人，綜理經常性業務，執行長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若業務需要得置副執行長一人，襄助執行長，由董事會聘任之。本法人其餘工作人員之任免，由執行長依本法人之相關組織及人事規章辦理，並應向董事長報告。

本法人為業務之管理及執行需要，得設置相關工作部門、專案執行委員會或專案諮詢委員會，其組織及人事規章另定之。

第三章 基金之設置管理

第十三條 本法人設立基金為新臺幣貳億元整，後續由原台北市瑠公農田水利會無償捐助，目前法院登記基金為新台幣16億2,847萬442元整。嗣後繼續募集或接受捐贈來源如下：

本法人依法完成財團法人登記，得繼續接受政府機關預算捐助或補助、國內外之個人或團體捐贈，及其他符合規定之收入。

第十四條 本法人辦理各項業務所需經費，以支用基金孳息及法人成立後政府、其他捐贈所得為原則，非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許可，不得處分原

有基金、不動產，以及法人成立後列入基金之財產。

第十五條 本法人許可設立事項如有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許可，並向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第十六條 本法人會計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應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於每會計年度開始前一年度六月三十日前，提報請主管機關備查辦理。

第十七條 本法人每會計年度決算一次，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造具決算書，提經董事會審定後，並送請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後，連同監察人製作之年度監察報告書，並於次年度五月三十一日前，報請主管機關備查辦理。

第十八條 本法人應主動公開以下資訊：

- 一、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與監察報告書等，於主管機關備查後一個月內公開之。
- 二、前一年度之接受補助、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冊。
- 三、其他為利公眾監督之必要，經主管機關指定應限期公開之資訊。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法人辦理年度工作計畫外之事項，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二十條 本法人為永續存在法人，如因故解散或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許可後，於清償債務後賸餘之財產，不得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法人或團體。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及民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經主管機關許可，並向所轄法院辦理財團法人登記，於登記完成日施行之；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三條 本原始捐助組織章程於中華民國 75 年 7 月 1 日訂立。